2022年海口市审计局部门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审计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口市审计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审计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审计局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审计工作政策措施、规章制度和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本市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审计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负责对市本级、各区、各开发区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省和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三）负责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的审计报告；向市政府和省审计厅提出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审计厅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向各区委、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四）依法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国家、省和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区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省和市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使用中央、省和市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市本级投资和以市本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市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市属国有企业、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市本级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各区党政、市本级各部门和开发区（不含海口综合保税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负责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诉讼以及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负责指导、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与各区党委和政府共同领导区级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区级审计机关业务，组织区级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区级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区审计机关负责人。

（十）组织开展审计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运用。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市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市、区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海口市审计局部门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海口市审计局部门本级内设计机构

海口市审计局内设机构：

1.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

负责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2.办公室

负责起草有关综合性文件和重要报告；负责制定和实施机关 内部规章制度；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安全保卫、安全 生产及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访、保密、财务资产、 政府信息公开及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等工作；统筹做好定点 扶贫和乡村振兴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队伍建设、老干部服务、人才和群团工作；负责机关及 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和反腐败工作；负责审计信息 化建设和信息技术应用推广；承办协管区审计机关负责人的有关 事项；负责年度审计项目的计划管理、统计工作和购买审计服务管理以及联系特约审计员。

3.法规审理科

负责对审计工作相关重要问题进行研究，承担重要文稿的审 核工作，组织起草审计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起草 和法核有关审计业务的规范性文件；负责组织实施法治宣传教育 工作；负责本局行政复议、应诉等工作；负责审理有关审计业务 事项，监督检查各区审计机关的审计业务质量，纠正或责成纠正各区审计机关违反国家、省和本市有关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

4.审计执行科

负责审计查出问题的督促整改工作，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建议、执行审计决定，办理审计移送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事项

负责起草审计整改工作报告，对审计成果进行整理研究和综合利用。

5.内部审计指导监督科

负责推动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进行业务 指导，监督内部审计职责履行情况，检查内部审计业务质量；负 责组织协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的核查；负责组织对审计局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

6.财政审计科

负责全市财政审计相关综合性工作，组织审计市本级、各区、各开发区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组织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审计；组织审计国家、省和本市有关重大政 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组织审计信息化项目；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7.行政事业审计科

负责组织审计市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决算 草案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负责组织审计市级国家事业单位 和使用市本级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以及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8.农业和资源环境审计科

负责组织审计农业农村、扶贫开发以及其他相关公共资金和建设项目；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相关综合性工作，开展区党政、市直部门和开发区(不含海口综合保税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及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审计；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9.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

负责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综合性工作，组织实施市政府确 定的政府投资重大项目跟踪审计；负责组织审计市本级政府投资 和以市本级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关系到国家利益 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概(预)算执行情况和决 算；负责审计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10.社会保障审计科

负责审计市政府相关部门、区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市政府 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11.企业审计科

负责全市国有企业审计相关综合性工作，组织审计市属国有 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和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的资产投资、运营和管理情况；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12.经济责任审计科

负责组织对市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以及各区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和综合性 工作；承担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有关工作；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海口市工程项目审计中心（下属单位）内设机构

海口市工程项目审计中心(海口市电子数 据审计技术中心)内设办公室、审计一室、审计二室、监督复 核室和数据分析室5个正科级职能机构。

1.办公室

负责会务组织、秘书公务、文电处理、信息综合、文书档 案管理及党风廉政建设、组织人事、教育培训、工青妇、行政 事务、计划生育、群众来信来访等工作；负责财务计划管理工 作，编制年度财务收支预、决算报告，编写财务报表；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2.审计一室

负责市政工程竣工结(决)算审计、跟踪审计、效益审计、审计调查，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3.审计二室

负责建筑工程竣工结(决)算审计、跟踪审计、效益审 计、审计调查，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4.监督复核室

负责对工程审计项目的造价审核结果进行复核，负责审核 审计方案、审计(综合)报告、审计证据、审计项目档案、审 计决定和审计信息，负责工程审计项目实施的内部控制和廉政 监督。

5.数据分析室

负责对审计业务电子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利用工作；负责对 电子政务工程、信息化项目及信息系统的审计技术辅助；负责 协调各区审计大数据审计业务工作；承担市审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

第二部分 海口市审计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审计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审计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审计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79.25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179.2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179.2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179.2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28.91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5.2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132.27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82.87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审计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审计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179.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79.44万元，主要是主要是职能转变，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业务费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828.91万元，占83.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5.2万元，占6.21%；卫生健康支出132.27万元，占6.07%；住房保障支出82.87万元，占3.8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78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26万元，主要是预计购买办公用品及设备等办公费用的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676.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33.16万元，主要是职能转变，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业务费减少。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278.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5.68万元，主要是下属审计中心新增财政供养在编人员6人，造成人员工资薪酬等事业支出增加。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93.1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16万元，主要是聘用人员2022年社保基数较2021年调增，导致人员工资经费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09.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4万元，主要是人员和基本养老保险基数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5.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43万元，主要是2021年预算预估偏大，2022年编制预算时进行了调整。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38.01万元，与上年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20.1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5万元，主要是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50.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4万元，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4.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1万元，主要是下属审计中心新增财政供养在编人员6人，导致医疗支出增加。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82.8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62万元，主要是人员和缴费基数增加。

三、关于海口市审计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审计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409.2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56.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153.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海口市审计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审计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8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包括：无此项预算安排。根据上级部门及外事部门等安排的2022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无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8.0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无。公务车保有量3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8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33.33%。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公务需要，新增接待人次。计划接待5批10人。

（二）海口市审计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包括：无此项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包括：无此项预算安排；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包括：无此项预算安排。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口市审计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审计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持平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六、关于海口市审计局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审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审计局2022年收支总预算2179.25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审计局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审计局2022年收入预算2179.2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2179.25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79.44万元，主要是职能转变，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业务费相应减少。

八、关于海口市审计局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审计局2022年支出预算2179.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09.25万元，占64.67%；项目支出770万元，占35.33%。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79.44万元，主要是职能转变，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业务费相应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海口市审计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18.33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海口市审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2.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2.3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口市审计局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海口市审计局2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179.25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